

2025年-2028年稀土高新区建成区及希
望园区环卫市场化
项目采购合同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3日

目录

一、总则	3
二、项目概况、作业范围和内容	4
三、项目服务期限及服务金额	4
四、履约担保	4
五、考核办法	5
六、调价机制	6
七、退出机制	6
八、人员交接与配备	14
九、现有资产评估	14
十、运营维护	15
十一、过渡期	16
十二、运营服务费的支付	16
十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7
十四、违约责任	20
十五、争议的解决	21
十六、不可抗力	21
十七、其他	21
十八、合同生效	21

2025年-2028年稀土高新区建成区及希望园区环卫市场化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服务中心

负责人：李晓强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天健路与创业大街交叉路口健康主题公园

乙方1：中建八局城市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负责人：姜立健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899号中建广场A座17楼

乙方2：信开环境服务(内蒙古)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1）

法定代表人：王效让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包头科源大厦主楼十二层1201

乙方3：浙江波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2）

法定代表人：江华平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379号主楼一楼101室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与本项目相关的招标文件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乙方1、乙方2、乙方3统称为乙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合同解释顺序依次为：项目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乙方在过渡期内完成注册地点为稀土高新区的分公司注册，税收缴纳地点为稀土高新区。

二、作业范围和内容

1. 工作的范围

高新区建成区及希望园区总面积约543.6万平方米(其中包括建成区主次干道面积296.9万平方米，城中村清扫保洁面积46.4万平方米，空地面积158.7万平方米，绿化保洁面积41.6万平方米)。作业区域统计表详见附件1。

2. 工作的内容

负责辖区内主次干道、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的清扫和保洁生活垃圾的清理和清运、80座厕所的抽吸清掏及日常维修维护管理、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5座转运站运营维护。餐厨垃圾收运、冬季除雪铲冰及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和重大活动环卫保障等工作，并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任务。具体详见附件2。

三、项目服务期限及服务金额

(一) 本项目总服务期限为三年(2025年【6】月【13】日至2028年【6】月【12】日)，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为2025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12】日，服务期起始日以现运营单位完成项目移交且甲乙双方书面签字确认的实际进场日期为准。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双方根据考核情况就续签合同事宜进行协商，符合考核标准的可续签合同，双方均不得无故终止合同。

(二) 年服务金额为(大写): 肆仟壹佰叁拾伍万元整(41,350,000.00元)。

四、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肆佰壹拾叁万伍仟元整（4,135,000.00元）

；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现金、支票、履约保函或银行保函（保函须由注册地在内蒙古的银行或甲方认可的全国性银行或有资质的担保机构出具）；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退还时间：合同正常履约期满后一个月内退还。

五、考核办法

（一）考核标准：

甲方将根据《关于印发包头市市容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包府办发〔2014〕132号）文件、《高新区建成区及希望园区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高新区建成区及希望园区环卫市场化监管考核办法》、《高新区建成区及希望园区环境卫生作业考核评分标准》（参见附件4-6）对本项目服务区域内所约定的环卫作业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同服务费用挂钩。

（二）绩效考核机制：

合作期内，甲方作为考核主体，负责组织对本项目所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内容进行考核，甲方按照考核结果每月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每月10日前，甲方将上月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如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于收到甲方考核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甲方收到乙方异议材料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启动复核程序，并于7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如乙方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双方协商确定）进行再次复核。若乙方提出异议且复核流程尚未结束，甲方应先按上月结算金额的

全额支付，若最终考核得分不满足考核标准导致相应作业经费需要被扣除的，在下一期付费时扣除。

六、调价机制

本合同期内暂不设定调价机制，如出台新的环境卫生作业考核标准，超出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内容；因政府政策性上调工资（和/或）福利标准；届时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等合理因素影响服务质量时，双方可协商启动价格调整机制，具体事宜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七、退出机制

（一）为加强对中标单位的监管，健全完善退出工作机制。

1、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包头市市容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办法（试行）》（包府办发〔2014〕132号）文件规定和《高新区建成区及希望园区环卫市场化监管考核办法》，如乙方连续 12个月内累计3次考核低于80分，则启动退出机制，终止并解除项目合同，由乙方承担赔付因此带来的各项经济损失。

考核分值的确定方式为：根据上述考核办法的规定，月考核低于80分，甲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复核申请及证明材料，甲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确认。如异议成立，则甲方重新书面通知乙方考核结果。如异议不成立，乙方需在约定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经再次考核后重新认定考核分值。

2、乙方按照安全生产工作管理规定，健全机构、明确职责、建立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防范和遏制在环境卫生作业时发生安全事故，如因乙方指挥不力、制度不畅、处理不当等造成安全事故的，则甲方启动退出机制，并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完成好创城、创卫及重大活动期间的环境卫生保障任务，统筹科学合理安排，成立保障工作小组，制定具体保障工作计划和工作日程，现场检查等环节周密严谨，如因乙方工作不力导致突发事件发生，造成安全事故或严重不良影响的，则启动退出机制，并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制定环卫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做好高新区建设区及希望园区范围内的各类环卫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成立应急领导小组，明确任务职责，加强沟通协作，对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者临阵脱逃、擅离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并立即启动退出机制。

5、乙方切实做好群众信访举报案件的处理流程，加大审核频次和力度，特别是对实名举报、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典型问题、集中上访等，要逐级上报并及时解决回复，做好沟通和善后协调工作，对因工作不重视、处理不及时、落实不到位甚至拖着不办的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要立即启动退出机制。

6、在实施退出机制的同时，紧急启动风险管控，在法律顾问介入的基础上，对运营企业进行资产评估、清产核资、双方协商和人员安置等工作，并及时启动政府应急预案，确保高新区环卫作业有序进行。

（二）企业运营期内经确认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或在监管部门考核中没有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擅自转让、出租经营权；
- 2、擅自处理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 3、不执行安全生产规定，造成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 4、在市、区检查中屡次出现问题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如乙方在承包期间每年不良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记录为准）累计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乙方退出。

6、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事项，将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在承诺期内完成履约，如承诺不履行，在限期整改时限内，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三）企业运营期内经确认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书面提出意见限期整改，乙方需整改至符合约定，乙方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1、不按合同规定配置作业设备；
- 2、不按劳动定额合理配备工人；
- 3、不按环卫行业作业规范组织生产；
- 4、不能完成环境卫生作业任务，达不到质量标准；
- 5、不能按时限完成冬季除（运）雪任务和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任务的；
- 6、乙方未履行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事项。

（四）企业自身提出退出请求。

企业在合同期内由于经营不善、企业破产等原因出现经营困难愿意解除合同，需提前6个月通知甲方，由政府组织接管、核查清算资产等工作，并依据相关法律提出赔偿方案。双方协商具体赔偿数额，结算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协商不成可走法律诉讼程序。

（五）合同期满后的自动解除。

合同正常履约期满后，双方自动解除合同。甲方与乙方需明确资产范围；对运营期间乙方管理维护的设施进行逐一验收；发现损坏责令乙方先行修理恢复其使用功能后再退出。

（六）项目退出时的资产处置原则

以上情况启动退出机制时需明确资产处置原则：动产类产权归乙方，乙方回购的现运营单位的动产及乙方新增动产，经乙方委托的评估公司评估后，按评估结果，由本项目新中标单位或甲方承接。

不动产产权归甲方，届时甲方收回使用权并对收回的不动产进行验收，考核完整性、可用性、维养程度、损毁程度等，并与保证金返还挂钩，属于不动产正常使用损耗的不扣减保证金。

（七）项目的移交。

1、项目的进场移交：

（1）项目服务期起始日，甲方应向乙方无偿完好转移设施的使用权和相应权益，包括：

1）甲方运营维护得当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的项目设施所有权归甲方及其使用权利和权益，包括转运站、公厕等固定资产财产；

2）管理和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以及所有的运营维护手册、记录、档案、质量保修书等有关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管理和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3）为移交项目设施的使用权所需的文件；

4）所有项目设施资产清册；

5）甲方须为乙方提供运营需要的各类垃圾处理终端处置场地，污水、污泥、粪便、渗滤液等排放场地，使用场地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2）本项目服务期开始前，甲方应培训乙方指定的管理人员，并做好本项目移交的一切准备工作，且负责和协助乙方办理项目运营所涉有关手续，以保证本项目移交后能正常运行。

(3) 本项目的进场移交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本项目的正式进场移交日期即项目服务期起始日。甲方至少应在项目服务期起始日的7个工作日前向乙方提交所移交项目的移交清单；

2) 甲方至少在移交前向乙方告知甲方移交代表的姓名及其他与移交有关的事项；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确认甲方的通知，并将乙方参加移交代表的姓名通知甲方；

4) 乙方应在正式移交日期前完成有关本项目移交内容的清点、查验和复核工作，并与甲方签署《预移交备忘录》；

5) 在进场移交之日（时间确认为：2025年【6】月【13】日），乙方和甲方应正式签署移交备忘录及项目进场确认单，同时乙方的管理人员正式接管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工作；正式移交备忘录及项目进场确认单的签署，意味着乙方所拥有的本合同授予的项目运营权的开始。涉及到本项目设施的任何移交，双方须签署移交备忘录，以示移交完毕。

6) 进场前甲方应对设备设施进行恢复性大修并达到正常使用移交标准。如发现存在缺陷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甲方应及时修复。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异议方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如果最终确定甲方未能达到移交标准，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2、项目的退场移交：

(1) 项目合作期满后，乙方应在退场移交日向甲方或指定机构无偿完好转移设施的使用权和相应权益，包括：

1) 乙方运营维护得当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的项目设施及其全部权利和权益, 包括转运站、公厕等固定资产财产;

2) 管理和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以及所有的运营维护手册、记录、档案、质量保修书等有关资料, 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管理和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3) 为移交项目设施的使用权所需的文件;

4) 所有项目设施资产清册;

5)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6) 本项目合作期满前三个月, 乙方应培训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确认续约的除外), 并做好本项目移交的一切准备工作, 以保证本项目移交后能正常运行。

7) 本项目的退场移交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7.1 本项目的正式退场移交日期即项目服务期届满之日。乙方至少应在项目服务期届满前六个月提交所移交项目的移交清单;

7.2 乙方至少在移交前两个月内向甲方告知乙方移交代表的姓名及其他与移交有关的事项;

7.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乙方的通知, 并将甲方及有关部门参加移交代表的姓名通知乙方;

7.4 甲方应在正式退场移交日前5日内完成有关本项目移交内容的清点、查验和复核工作, 并与乙方签署《预移交备忘录》;

7.5 在正式退场移交之日, 甲方和乙方应正式签署移交备忘录及项目退场确认单, 同时甲方的管理人员正式接管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工作; 正式移交备忘录及项目退场确认单的签署, 意味着乙方所拥有的本合同授予的项目运营权的结束和终止。涉及到本项目设施的任何移交, 双方须签署移交备忘录, 以示移交完毕。在正式签署移交备忘

录之日起3个月内，甲方可检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是否有任何超出移交文件所描述范围的缺陷或损坏。乙方在证实甲方提出的书面索赔要求正确无误后，应根据该要求修理或更换有缺陷或损坏的设施、设备，并根据双方协商结果对甲方进行补偿。

（八）最后恢复性大修

1. 在移交日期之前不早于十二个月，乙方应对本项目设施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大修，但此大修应不迟于移交日期六个月之前完成。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由移交委员会商定。恢复性大修后应当达到正常使用移交标准。如发现存在缺陷的，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乙方应及时维修。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有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如果最终确定乙方未能达到移交标准，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最后恢复性大修应包括：①消除实际存在的缺陷；②检修、探伤、检测及易损易耗件更换等；③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检修项目；乙方有义务将甲方提出的合理检修项目列入其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

（九）移交验收。

1、进场移交验收：

（1）项目进场移交日之前，甲方须对移交的设备设施进行恢复性大修，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共同对设备设施进行移交验收。经验收的设备设施性能参数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如果参数不能达到上述要求，甲方应修正设备设施的任何缺陷，并重新进行验收。如果甲方不能自移交日起三十日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乙方可以自行修正，由甲方承担风险和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发生的合同或协议文本、费用支出及取得的票据等详细记录。

(2) 本项目移交后，甲方应保证不得因自身的债务、人员安置、知识产权和股权等其他经济、法律责任而使乙方遭受任何其他方的追索，乙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退场移交验收：

(1) 在最后恢复性大修后并在退场移交日期之前，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共同对设备设施进行移交验收。经验收的设备设施性能参数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如果参数不能达到上述要求，乙方应修正设备设施的任何缺陷，并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日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的合同或协议文本中约定的支出及取得的票据等详细记录。

(2) 本项目移交后，乙方应保证不得因乙方的债务、人员安置、知识产权和股权等其他经济、法律责任而使甲方遭受任何其他方的追索，甲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十) 人员的续用与解聘。

合作期结束的1个月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当时乙方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履历、毕业（学位）证书、资格证书、职位和收入等员工人力文档资料（如有）。乙方应允许甲方在合理情况下与这些人员进行面谈和面试。项目移交后，由甲方或接任乙方的经营者按《劳动合同法》与自愿留任的乙方员工重新签订劳动协议，以保障人员的平稳接收和过渡。

(十一) 再次授予运营权的优先权。

如甲方计划在本合同规定的合作期结束后，再次将环卫服务的运营权授予新的经营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权。

八、人员交接与配备

（一）人员安置

为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人缴纳“五险”，为与乙方签订劳务合同的人员上雇主责任险。为确保转隶人员合法权益得到保障，人员队伍稳定，要求乙方在转隶人员无重大违规行为的前提下，一年内不允许无故解除劳动或劳务合同。

（二）人员配置的标准

（1）乙方接收人员后，其工资、社保等薪酬福利不得低于现有标准，人员由乙方依法进行管理。

（2）乙方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相关管理人员，保证服务区域内服务人员提供及时、有效服务。

（3）乙方按照国家、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标准和要求，依法为员工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充分保障现有人员的各项合法权益。

（4）乙方可以以机械化代替人工，提高机械化作业效率。

（5）如需对工程类环卫基础设施进行改造，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改造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乙双方签订实施合同后，乙方方可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

（6）移交前的人员如涉及相关的劳动争议及用工问题由甲方解决。

（7）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现有资产评估

1、机械设备、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垃圾箱：以专业第三方资产评估值出售给乙方，出售金额按照乙方实际接收设备的第三方资产评估值为准。上述设备、车辆等资产由乙方接收后，其使用权和所有权均归乙方所有。

2、甲方的车库、库房等固定资产：通过和乙方签订资产租赁协议，按照评估公司出具结果作为参考依据，最终以实际租赁为准，固定资产租赁后，日常维修维护由乙方负责。

3、甲方的转运站、公厕、职工休息室等交由乙方使用，乙方仅负责日常维修维护，所有权、处置权归甲方。

4、对于国有非经营性环卫资产，如环卫车辆停车场、环卫设备放置场地等，经甲方同意可无偿交由乙方使用，所有权和处置权归甲方。

十、运营维护

1、在合同期内，乙方应组建专业运营队伍，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以及本项目服务区域范围内的作业要求和服务内容。

2、乙方应确保在合同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 (1) 遵守法律法规；
- (2) 本合同作业范围及服务内容；
- (3) 乙方自行检修、维护和更新与项目设施有关的全部设备。

3、确保项目设施每日正常运转：

(1) 若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以及系统运行发生设施、设备重大事故时，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同时向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报告，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应当根据设施设备（动产类）的情况确定设施设备定期检修、维护和大修的标准和程序，有计划地对设施设备进行必要和及时的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运行，对于不能继续运营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予以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设施设备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对维护瑕疵提出整改意见。若乙方在所述意见通知的合理期限内怠于整

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主体予以实施整改，相关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运营服务费用中进行相应扣除。

4、应急作业：

（1）乙方在项目正式进入运营期后30天内应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并报送甲方审核。如遇有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及临时性整治任务等环卫作业时，乙方须做好应急保障工作。若因乙方怠于做好应急工作，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应急要求：建立健全应急队伍，配置相应的人员和机具，具备快速处置能力，能够完成各类应急作业任务。

十一、过渡期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加快设备车辆购置安装、人员配置到位等，尽快进入运营期。

2、本项目以2025年【6】月【13】日为乙方正式运营起始时间，正式进入乙方项目收费运营期。乙方收费运营期内，甲方需协助乙方进行平稳过渡，拟定过渡期为3个月，过渡期甲方对乙方不进行运营考核，正常支付服务费。过渡期满后，甲方对乙方进行运营考核。

3、乙方或其联合体成员在过渡期内完成注册地点为稀土高新区的分公司注册，并有办公场所。

十二、运营服务费的支付

（一）付款方式：

乙方正式进入运营期后，甲方按月支付乙方服务费。月服务费金额为3,445,833.33元（叁佰肆拾肆万伍仟捌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整）。甲方每月5日前完成对乙方上月的考核，形成考核结果（服务费的支付与考核结果挂钩）。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每年1-11月每

月25日前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上一个月运营服务费，12月份的运营服务费在当月25日前全额支付，考核结果挂钩在下一年度1月。

运营期间服务费须全额纳入相应年度政府部门预算，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支付，由高新区财政局根据甲方提供的请款报告据实拨付给甲方，甲方履行财务手续后及时将服费用支付给乙方。

若因甲方原因不能及时完成上月考核结果的，当期服务费全额支付，待考核结果完成后，在下一期付费时扣除。

（二）付款条件

- （1）考核结果（甲方出具）；
- （2）正式发票（乙方出具）。

（三）收款信息

户名：中建八局城市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5 0161 3942 0000 077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泉路支行

十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包头市市容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包府办发〔2014〕132号）文件、《高新区建成区及希望园区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高新区建成区及希望园区环卫市场化监管考核办法》、《高新区建成区及希望园区环境卫生作业考核评分标准》对乙方的管理作业进行检查，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业务指导，乙方对此必须配合执行。

2、监督乙方全面履行合同，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全部监督、检查、考核，若因乙方工作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受到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定或第三方机构认定），乙方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检查考核时甲方不得故意为难乙方，检查情况要做好记录，要求乙方整改的工作要明确告知，对确需实施扣分等处罚的，须经现场检查属实后处理。乙方能够及时整改且整改合格的，甲方可不作扣分处罚。

4、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在考核公布之日的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诉并准备相应的证明材料，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在收到证明材料后的7个工作日内重新评估，若评估后确认不作处罚的，则由甲方撤销处罚决定。

5、生活、建筑等垃圾最终处置点以及弃土点、弃雪点等专门处置接收点需在作业前由甲方负责指定。若作业前没有合规的废弃物处置接受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6、因甲方原因资金无法按时支付，导致出现运营风险及劳动纠纷，由甲方承担相应风险和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条款。要在内部建立相关管理制度；乙方负责该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坚持每天检查承包范围各项服务工作的完成情况，发现不符合服务作业质量标准的，要主动加以整改，确保日常服务运作的高效管理。

2、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实施服务范围内的垃圾清扫、清运作业（不含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危废垃圾、固废垃圾），做到科学组织、及时落实、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对项目实施所用的一切劳动力工具设备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配合甲方做好环卫宣传工作，对违反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有效制止、劝阻；在重大节日或重大活动时出现突发性事件或街道污染等情况，乙方要按甲方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5、乙方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配备好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工具、劳保用品等；须按有关标准做好保管、保养、维修等工作，如有损坏或遗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劳保用品须定时按季度或者年度及时更换，确保环卫人员服装统一、整洁，具有良好的环卫团队形象。

6、设备设施

6.1合作期限内，乙方须根据设备运行周期自行对项目所需设备进行维修、更新、改造等，保证所有设备、设施均符合国家标准且能够正常使用。

6.2根据包头市城市管理局发《关于开展包头市环卫装备新能源化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乙方需在中标后（2025年-2028年）新能源车辆占比分别达到10%、20%、30%。

6.3乙方更新车辆设备时，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购买或租赁包头市本土企业所生产的车辆、设备，如北奔重卡、盘古等。

6.4乙方进场后，打造智慧化城市运营模块，提高环卫作业智慧化水准。

7、乙方实施项目作业时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标准。避免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承包期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8、未经甲方允许严禁乙方转包、违法分包，若发现乙方进行转包、违法分包，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9、乙方必须积极参加各种类型的迎检活动，落实甲方提出的环境卫生质量要求。如遇有迎检活动，乙方须派出项目管理层级别或以上的人员到检查现场，积极配合迎检工作。

10、乙方必须依法为其所聘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相关保险（如雇主责任保险等），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员工的工资报酬（含劳保福利、各项补贴及津贴），乙方应将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落实到位。

11、乙方必须严格按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标准配备作业人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劳动法规、依法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安全保障和劳动防护用品；注重文明作业，安全操作，承包期间，如在作业过程中发生工伤或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作为用人单位或安全生产主体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12、因乙方管理不善或其雇佣的工作人员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并对甲、乙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13、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在环卫作业范围应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暴风雨、洪水、雷电、冰冻、低温、暴风雪等造成人身损害，因此产生的合同约定之外的费用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十四、违约责任

甲方如有严重违约行为，对本合同构成严重性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全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如因财政预算原因导致延迟付款，超过合同期内未付款的（每个合同期限为1年），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但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需按要求整改至符合约定，自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30日内，乙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且经双方协商仍无法解决的，甲方可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其他条款主张权利。

十五、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相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并经双方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责任。

十七、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甲方陆份，乙方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高新区建成区及希望园区环卫作业面积汇总表

2. 高新区建成区及希望园区公厕、转运站点位统计汇总
表

3. 高新区建成区及希望园区市场化退出机制
4. 高新区建成区及希望园区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
5. 高新区建成区及希望园区环卫市场化监管考核办法
6. 高新区建成区及希望园区环境卫生作业考核评分标准

（以下无正文，为《2025年-2028年稀土高新区建成区及希望园区环卫市场化项目采购合同》合同签署页）

甲方：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服务中心（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6】月【13】日

乙方1：中建八局城市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6】月【13】日

乙方2：信开环境服务(内蒙古)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6】月【13】日

乙方3：浙江波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6】月【13】日